

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

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行工程”）100%股权、北京主题纬度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题纬度”）100%股权、浙江中青国际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中青”）49%股权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资产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会议材料后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其与公司、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除正常业务往来外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。

2、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。

3、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。

4、评估选取的主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，评估结论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。

独立董事：周青、江华、孙奇

2016年5月31日